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1-03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孙宝卫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邵彪由于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以上关联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将另行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附件: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现将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原料药及塑料瓶、化工原料(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除外)生产;普通货运;自有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原料药及塑料瓶、化工原料(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除外)生产;普通货运;自有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收购农产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修改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即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3、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依法需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但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的对外担保事宜;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1-03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华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姚培春由于在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此次收购关联方资产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43,538.09万元用于收购中央药业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1-032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力生制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增强在化学药行业的竞争力,本公司拟收购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医药集团")持有的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49%股权和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药业")所持有的中央药业51%股权,合计收购价款为人民币50106.8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央药业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由于天津医药集团为本公司和中新药业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天津医药集团基本情况

1、天津医药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津

成立时间:1996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13.59亿元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所属企业分布在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中成药、保健品、医疗器械、制药机械等工业制造行业,以及医药、眼镜、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等批发与零售行业。

2、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天津医药集团持有公司51.36%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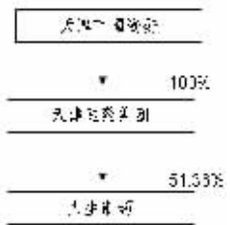

3、近三年业务情况

中新药业于1992年12月,经天津市体改委津体改委字(1992)27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津银金(1992)399号文批准,由药材集团为主体,整体改制定向募集设立。

公司主营范围: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西药制剂、医药保健品的加工、制造、批发、零售。

中新药业以中成药经营为主,近三年通过推进营销改革,实施大品种战略,使公司经营稳步发展。2010年,公司23个大品种全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34,247万元,同比增幅16.78%。23个大品种中实现销售收入30%以上增长的品种达到6个,如通脉养心丸、清肺消炎丸、治咳川贝枇杷滴丸、舒筋欣等品种均呈现持续高速增长的态势。

4、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数据

中新药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229,408	176,689	164,073	138,656
固定资产	109,246	107,657	110,158	111,832
无形资产	19,963	20,301	19,946	19,024
资产总额	438,819	383,648	366,703	344,493
流动负债	213,635	153,262	170,893	192,470
非流动负债	8,455	21,694	16,996	3,566
负债合计	222,090	174,956	187,890	196,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4,379	179,972	151,963	124,753

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08,775	347,347	288,086	236,533
营业利润	21,327	30,572	20,902	9,224
利润总额	21,477	35,277	25,565	16,29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496	29,328	25,781	17,613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8	13,903	8,340	11,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	1,178	2,203	9,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6	-12,090	-8,627	-24,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53,266	36,689	3,3697	31,779

其中,中新药业2008年财务数据来自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3143号审计报告,2009年财务数据来自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3221号审计报告,2010年财务数据来自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3812号审计报告。201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5、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津医药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新药业是天津医药集团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央药业是一家综合制药企业,成立于1996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为8235.3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宣中路10号416。

中央药业主要从事化学合成原料药及中间体、中、西药制剂,滋补保健品的生产和经营,其中化学原料药及西药制剂为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中央药业的股东为天津医药集团和中新药业,分别持有中央药业49%和51%股权。中央药业和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的关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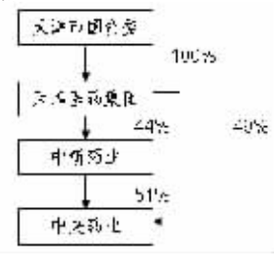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中央药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14,257	10,956	11,340	8,703
固定资产	9,991	10,229	10,788	10,848
无形资产	292	359	172	212
资产总额	41,812	38,798	40,409	38,439
流动负债	6,604	5,670	8,840	7,961
非流动负债	0	0	255	278
负债合计	6,604	5,670	9,096	8,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207	33,127	31,313	30,199

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4,014	18,943	16,762	15,107
营业利润	2,351	3,725	1,213	119
利润总额	2,313	3,780	1,509	38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79	3,264	1,223	1,645

其中,中央药业2008年财务数据来自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出具的审字(2009)第256号审计报告,2009年财务数据来自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出具的审字(2010)第158号审计报告,2010年财务数据来自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出具的审字(2011)第187号审计报告。2011年1-6月数据来自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专审(2011)第1015号。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368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并最终选定成本法作为评估结论。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中央药业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50106.8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增14899.74万元,值率42.32%。采用收益法评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6972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1764.94万元,增值率33.42%。

中央药业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4,257.40	14,525.38	267.98	1.88
非流动资产	2	27,554.63	42,155.92	14,601.29	52.99
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	3	1,000.00	1,00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	16,013.05	27,516.49	11,503.44	71.84
固定资产	5	9,991.25	10,564.14	572.89	5.73
在建工程	6	157.47	0.00	-157.47	-100.00
无形资产	7	292.41	3,027.66	2,735.25	93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00.45	47.63	-52.82	-52.59
资产总计	9	41,812.03	56,681.30	14,869.27	35.56
流动负债	10	6,604.97	6,574.50	-30.47	-0.46
负债总计	11	6,604.97	6,574.50	-30.47	-0.4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35,207.06	50,106.80	14,899.74	42.32

由于中央药业近几年经营波动较大、尚不稳定等原因,收益法对中央药业未来具体投资和经营战略及实施的考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中央药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更为稳健和公允。

中央药业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27,554.63万元,评估值为42,155.92万元,评估增值14,601.29万元,增值率52.99%。增值原因主要为:

①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11,503.44万元。主要原因为:中央药业公司对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按照评估基准日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及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因此造成评估增值。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央药业公司持有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17.56%的股权,长期投资账面价值160,130,465.00元。考虑到天士力集团本身仅具有管理职能不进行经营全部依靠其下属的共计31家长期投资的经营和收益,是纯管理性集团,本次评估按照评估基准日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及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566,998,545.41元,中央药业公司持股比例为17.56%,则:评估价值=1,566,998,545.41×17.56%=275,164,944.57元。

②无形资产评估增值2,735.25万元。原因为对企业已摊销完账面价值为0的无形资产和未入账的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因此造成增值。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中央药业公司账面记录的计算机软件、制药生产技术、商标权、专利技术、以及未在账面记录的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专利申请。

本次无形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分成率法对其进行评估。其中商标提成率为0.82%,折现率为16.6%,评估年限截止到2020年,中央药业商标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280万元。专利技术提成率2011年为4.1%,在评估期限内逐年下降,折现率为17.1%,评估年限截止到2020年,中央药业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33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央药业的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交易价格

本次力生制药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价格为501,068.030元。其中力生制药收购中新药业持有的51%中央药业股权的价格为255,544,710元,收购天津医药集团持有的49%中央药业股权的价格为245,523,320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签署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为中央药业49%股权。标的公司为中央药业。

3、转让方式、转让价格及定价原则、支付方式

①转让方式

天津医药集团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向力生制药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央药业49%股权;力生制药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受让天津医药集团转让的上述股权。

②转让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成交价将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报天津市国资委审核确定后,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支付方式

在完成资产评估后,由力生制药与天津医药集团签订补充协议,以现金支付。

4、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天津医药集团应协助力生制药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5、过渡期的损益

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由力生制药所有,亏损则由天津医药集团以现金补足给力生制药。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7、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有权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②中央药业股权的评估结果已履行相关的核准、备案程序;

③天津医药集团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④力生制药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⑤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天津医药集团、力生制药同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368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央药业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50106.80万元。

3、天津医药集团、力生制药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实施时,转让价格以中央药业2011年6月30日的评估值50106.80万元的49%作价即人民币245,523,320元整。在《框架协议》生效之日两个工作日内,力生制药将245,523,320元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天津医药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4、协议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生效:

①有权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②独立评估师完成对中央药业的资产评估,相关评估结果履行相关的核准、备案程序;

③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④力生制药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⑤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5、除《框架协议》第一条之股权转让的价格和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将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二条内容进行更改外,《框架协议》的其他条款对于协议各方仍具法律约束力。

(二)公司与中新药业签署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为中央药业51%股权。标的公司为中央药业。

3、转让方式、转让价格及定价原则、支付方式

①转让方式

中新药业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向力生制药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央药业51%股权;力生制药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受让中新药业转让的上述股权。

②转让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成交价将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报天津市国资委审核确定后,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支付方式

在完成资产评估后,由力生制药与中新药业签订补充协议,以现金支付。

4、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中新药业应协助力生制药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5、过渡期的损益

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由力生制药所有,亏损则由天津医药集团以现金补足给力生制药。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7、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有权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②中央药业股权的评估结果已履行相关的核准、备案程序;

③中新药业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④力生制药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⑤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甲、乙双方同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368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央药业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50106.80万元。

3、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实施时,转让价格以中央药业2011年6月30日的评估值50106.80万元的51%作价即人民币255,544,710元整,在《框架协议》生效之日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将255,544,710元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协议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有权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②独立评估师完成对中央药业的资产评估,相关评估结果履行相关的核准、备案程序;

③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④中新药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⑤中新药业审计委员会收到独立财务顾问就中新药业出让中央药业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书;

⑥力生制药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⑦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5、除《框架协议》第一条之股权转让的价格和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将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二条内容进行更改外,《框架协议》的其他条款对于协议各方仍具法律约束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津医药集团以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绿色中药、商业物流零售和高端医疗器械四大板块为主要发展方向,通过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可提高天津医药集团的管理效率,形成四大板块产业集群。天津医药集团充分利用已上市企业的资本平台整合各板块业务,发挥力生制药在化学药领域的优势和管理,加速天津医药集团在化学药领域的发展。

力生制药通过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形成以力生制药为龙头的天津医药集团化学药板块集群。力生制药可利用多年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经验和在化学药方面的管理经验,提高中央药业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增强力生制药在化学药领域的竞争力。

七、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力生制药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后,中央药业生产的头孢地尼分散片和天津医药集团控股企业天津医药集团津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头孢地尼胶囊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中央药业在成毒銀痛美产品、头孢类抗菌类产品方面和天津医药集团控股企业药物研究院药业公司和新丰制药所生产产品没有产生实际的同业竞争。太河制药以生产抗癫药为主,和中央药业没有同业竞争。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天津医药集团出具了《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①天津医药集团将促使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力生制药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在一般日常业务营运中,天津医药集团给予力生制药的待遇与给予其他下属企业的待遇相同。②天津医药集团控股企业天津津康制药有限公司将在力生制药完成收购中央药业后一年内注入力生制药。

八、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3,538.09万元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已获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公司拟收购中新药业持有的中央药业51%股权,同时收购天津医药集团持有的49%股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有利于形成板块聚集,发挥力生制药在化学药方面的优势,增强力生制药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上述收购行为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43,538.09万元用于收购中央药业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力生制药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属于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收购事项的审议遵照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即关联董事邵彪在审议关联交易时,予以回避;交易首先得到了独立董事认可,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程序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收购完成后,力生制药子公司中央药业生产的头孢地尼分散片和津康制药生产的头孢地尼胶囊形成同业竞争,对此天津医药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控股企业天津津康制药有限公司将在力生制药完成收购中央药业后一年内注入力生制药。

3、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368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为基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获得了天津市国资委的批复认可。

4、本次力生制药将超募资金4.3亿元用于收购中央药业10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事项经2011年10月28日力生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力生制药将超募资金4.3亿元用于收购中央药业股权。

十一、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1-04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合资公司)名称:"吉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吉林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投资5,100万元,占51%;吉林通化帝富医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富医药")投资4900万元,占49%;

3、投资期限:20年。

特别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中药材、中药饮片等产品的批发经营,存在一定的经营与市场竞争风险;

2、合资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合法、有效的经营许可等批准文件,该申请可能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于10月28日收到公司与吉林通化帝富医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富医药")2011年10月25日在湖北省武汉市签署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就发展公司医药产业进行合作,共同以现金出资在吉林通化县设立"吉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吉林公司"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中药材、中药饮片等产品的批发经营。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吉林通化帝富医药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13日,法人代表:卜东升;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住所:通化县快大茂镇团结路557号码;经营范围:物流仓储;药品经营贸易、研发;药材种植加工;农副产品批发;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等级证书经营);旅游服务及商业投资;餐饮娱乐的筹建(筹建期间经相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书面同意),允许其正常经营,筹建期截止到2010年12月24日。

截止2011年9月30日,帝富医药总资产21180万元,净资产9601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方:

(1)吉林通化帝富医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卜东升

注册地:通化县快大茂镇团结路557号

(2)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注册地: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2、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

(1)吉林公司的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9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

(2)甲乙双方约定的出资共分两期完成。其中:双方第一期出资为3000万元人民币,甲方出资人民币1470万元,占49%;乙方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占51%。根据吉林公司后续经营发展需要,双方第二期出资7000万元,保持现有股权比例不变,在公司成立后2年内完成。

吉林公司由乙方负责日常的经营与管理。

3、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二十年。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吉林公司注册地位于吉林通化市,通化市聚集了吉林省众多药品生产企业。吉林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本公司加强与生产企业的联系与合作,拓展本公司在当地的医药流通业务;同时,通化市所在的长白山区域是我国人参等著名中药材的种植、加工和集散地,吉林公司的成立为本公司未来进入当地中药材种植、加工与流通领域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中药业务。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中药材、中药饮片等产品的批发经营,存在一定的经营与市场竞争风险;

2、合资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合法、有效的经营许可等批准文件,该申请可能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合作协议》;

2、吉林通化帝富医药产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3、吉林通化帝富医药产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ST马龙　公告编号:2011-36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11年11月1日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11年11月1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股票简称将变更为"云煤能源",证券代码仍为"60079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2009年、2010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13.1.3条和第13.2.1条规定,于2011年3月29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为"*ST马龙"。

2011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分别以"证监许可[2011]1343号"文(《关于核准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1]1344号"文(《关于核准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公告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批复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昆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2011年9月1日,公司分别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轻依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出售资产交割确认书》;2011年9月2日,云南昆钢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煤焦化")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事项,昆钢煤焦化的股东由"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2.74亿股的登记托管手续。至此,公司控股股东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为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其中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68.46%。经2011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于2011年10月11日起由"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为昆钢煤焦化100%的股权,昆钢煤焦化于2007年12月27日成立,在进入公司前已持续在同一管理层经营三年以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1]0201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昆钢煤焦化最近三年一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08年度3261.76万元、2009年度13880.29万元、2010年度17786.23万元、2011年1-6月8220.76万元。同时,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1]020026号"《审计报告》和"中审亚太鉴[2011]020003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2010年备考净利润为17,786.23万元,2011年预测净利润为19,069.90万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44元和0.48元,比重组前上市公司2010年的净利润-14,442.65万元和每股收益-1.14元有大幅度改善。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昆钢控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业绩承诺,上市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为准)不低于人民币1.95亿元和2亿元(具体业绩承诺内容详见《公司收购报告书》)。至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具备了持续盈利能力。

2011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按反向收购会计政策编制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9条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请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自2011年11月1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2011年10月31日继续停牌一天,2011年11月1日起恢复交易。自2011年11月1日起股票简称将变更为"云煤能源",证券代码仍为"600792",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1年10月31日起,华融证券在其所有网点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的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